**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血液透析室建设装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NZB2022-**

**采 购 人：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西南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08797984)

[一、采购条件 1](#_Toc108797985)

[二、采购范围、工期及项目实施地点 1](#_Toc108797986)

[三、磋商申请人资格要求 1](#_Toc108797987)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2](#_Toc108797988)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_Toc108797989)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3](#_Toc108797990)

[七、联系方式 3](#_Toc108797991)

[第二章 磋商申请人须知 4](#_Toc108797992)

[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_Toc108797993)

[一、总 则 7](#_Toc108797994)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_Toc108797995)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_Toc108797996)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1](#_Toc108797997)

[五、开标与评审 12](#_Toc108797998)

[六、成交结果 13](#_Toc108797999)

[七、其他事项 14](#_Toc108798000)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5](#_Toc1087980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7](#_Toc108798002)

[一、工程概况 17](#_Toc108798003)

[二、合同工期 17](#_Toc108798004)

[三、质量标准 17](#_Toc108798005)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7](#_Toc108798006)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18](#_Toc108798007)

[六、合同文件构成 18](#_Toc108798008)

[七、承诺 18](#_Toc108798009)

[八、词语含义 18](#_Toc108798010)

[九、签订时间 18](#_Toc108798011)

[十、签订地点 19](#_Toc108798012)

[十一、补充协议 19](#_Toc108798013)

[十二、合同生效 19](#_Toc108798014)

[十三、合同份数 19](#_Toc108798015)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0](#_Toc108798016)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1](#_Toc108798017)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9](#_Toc108798018)

[一、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部分格式 51](#_Toc108798019)

[资格证明文件 51](#_Toc108798020)

**[二、资格证明文件](#_Toc108798021)** [52](#_Toc108798021)

**[资格证明文件](#_Toc108798022)** [52](#_Toc108798022)

[（一）营业执照 53](#_Toc108798023)

[（二）资质证书 53](#_Toc108798024)

[（三）安全生产许可证 53](#_Toc108798025)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54](#_Toc108798026)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 55](#_Toc108798027)

[（六）承 诺 书 56](#_Toc108798028)

[（七）技术负责人 57](#_Toc108798029)

[（八）财务要求 58](#_Toc108798030)

[（九）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9](#_Toc108798031)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019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60](#_Toc108798032)

[（十一）人员配备要求 61](#_Toc108798033)

[（十二）信誉要求 62](#_Toc108798034)

[（十三）其它资料 63](#_Toc108798035)

**[三、商务部分](#_Toc108798036)** [64](#_Toc108798036)

[（一）磋商申请函 64](#_Toc108798037)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66](#_Toc108798038)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7](#_Toc108798039)

[（四）磋商申请人信息表 68](#_Toc108798040)

[（五）类似项目情况表 69](#_Toc108798041)

[（六）其它商务资料 70](#_Toc108798042)

**[四、技术部分](#_Toc108798043)** [71](#_Toc108798043)

[（一）施工组织设计 71](#_Toc108798044)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_Toc108798045)** [73](#_Toc108798045)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_Toc108798046)** [74](#_Toc108798046)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_Toc108798047)** [75](#_Toc108798047)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_Toc108798048)** [75](#_Toc108798048)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_Toc108798049)** [76](#_Toc108798049)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_Toc108798050)** [77](#_Toc108798050)

**[附表七：项目管理机构](#_Toc108798051)** [78](#_Toc108798051)

[（二）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82](#_Toc108798052)

[（三）工程质量保证书 83](#_Toc108798053)

[第五章 图 纸 84](#_Toc108798054)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5](#_Toc108798055)

[第七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86](#_Toc108798056)

[评审办法前附表 86](#_Toc10879805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采购条件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采购人批准，现决定对“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血液透析室建设装修项目”（项目编号：XNZB2022-）”组织竞争性磋商，欢迎潜在磋商申请人参与本项目。

## 二、采购范围、工期及项目实施地点

1.本项目为EPC总承包交钥匙工程，通过行政管理部门验收，采购人可合法合规开展血液透析服务。采购范围：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办法》、《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管理规范》、《血液净化标准操作规程》《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基本标准》等有关法规、规章及相关建设规范标准要求，对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血液透析室进行建设装修，建设装修面积约370㎡，包括但不限于1、工程设计：包括项目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装饰装修及其它配套专业设计，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服务工作，并通过图审及项目各参与方确认等至竣工验收合格的全部工作。2、工程施工：基础建设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工程、综合布线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物防工程、技防工程等建设（含空气消毒等医疗辅助设施）。

2.预算金额： 50.00万元人民币，最高限价：50.00万元人民币。

3.工期：合同签订后,接业主通知进场 4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发出的开工令所明确时间为准；

4.施工地点：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用户指定地点）。

5.质量要求：

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验收规定、《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08），符合设计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三、磋商申请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2）磋商申请人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3）磋商申请人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相应承诺函）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或2021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2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扫描件；提供2021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2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扫描件）

（7）参加采购活动2019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提供承诺函）

（8）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需提供相关截图）。

（9）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贰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并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必须是磋商申请人本单位的职工，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6个月的社保证明，注册建造师证书须注册在磋商申请人本单位； （提供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社保证明）

（10）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且必须为磋商申请人本单位的职工，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6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社保证明）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1.磋商申请人请于2022年 月 日至2022 年 月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3: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携带下列资料报名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400元/份，售后不退。

3.报名、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地址：昆明市高新区海源中路1088号和成国际A座26楼 云南西南咨询有限公司2606室。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 月 日上午10时00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昆明市高新区海源中路1088号和成国际大厦A座26楼 云南西南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 “元博网”（[www.chinabidding.cn](http://www.chinabidding.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22%20%5Ct%20%22_blank)）上发布。

##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

地 址：昆明市五华区沙河北路528号

联 系 人： 安老师

联 系 电 话：0871-6828567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云南西南咨询有限公司**

地 点：昆明市高新区海源中路1088号和成国际A座26楼

联系人：杨丽、唐洁、马天成

电 话：0871-65875131

# 第二章 磋商申请人须知

## 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云南西南咨询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血液透析室建设装修项目项目编号：XNZB2022- |
| 4.1 | 采购范围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
| 4.2 | 工期要求 | 合同签订后,接业主通知进场 45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发出的开工令所明确时间为准； |
| 5.1 | 磋商申请人资格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一章“磋商申请人资格要求” |
| 5.4 |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不接受 |
| 8.1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要求递交的截止时间 | 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 |
| 10.1 |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纸质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U盘文档一份（其中为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有签字盖章的PDF扫描件）。 |
| 14.3 | 磋商报价 | 磋商申请人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按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招标要求的投标项目的竞争性报价。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完成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工程施工、通过图审及项目各参与方确认等至竣工验收合格的全部工作应发生的等一切费用 |
| 14.4 | 涉及到的相关费用（如有） | √要求 □不要求单独列报 |
| 14.7 | 人员保险费 | √包含 由磋商申请人负责。□不包含 |
| 15.1 | 磋商有效期 | 90日历日 |
| 17.1 | 磋商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2200.00元；（大写：贰仟贰佰元整）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含网上银行汇款，投标保证金必须是磋商申请人基本账户开具或汇出）。不需换取收据，开标当天提供电汇凭证由相关工作人员现场核验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昆明高新支行户 名：云南西南咨询有限公司帐 号：9902001040443408财务部联系电话：0871－65875251 |
| 17.3 | 银行保函 | □接受 √不接受 |
| 19.1 |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2年 月 日上午10时00分.**地点：**昆明市高新区海源中路1088号和成国际大厦A座26楼 云南西南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 |
| 20.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 20.2 |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申请人名称；（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单位；（4）按照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磋商响应文件开标顺序；（5）按照现场抽取顺序与各磋商申请人背对背开标，公布磋商申请人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磋商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6）磋商申请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7）开标结束。 |
| 21.3 | 澄清说明 | 澄清有关问题。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申请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确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申请人的澄清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3.1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8.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价的10％。方式：转账、现金或银行保函。 |
| 29.1 | 相关费用 | 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成交人向公证处缴纳相应公证费1200.00元（如有）。 |
| 31.1 | 备选方案 | □接受 √不接受 |
| 31.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B1 |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最高限价为：￥50.00万元。磋商申请人的磋商报价超过该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 B2 | **★磋商申请人应提交核验证照资料原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现场核验）；**
* **保证金缴纳凭证。**
 |

##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采购人**”系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2.3“**磋商申请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4“**货物**”系指采购人拟采购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2.5“**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成交人承担的如运输、保险及其它服务，或指导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及其它义务。

2.6“**单位公章**”系指刻有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并登记的法人名称全称的公章，简称“公章”。

2.7“**法人**”系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简言之，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主体资格的[社会](http://baike.baidu.com/view/11175.htm)组织。我国的法人主要有四种：机关法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和社团法人。

2.8“**企业法人**”系指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2.9“**法定代表人**”系指依照法律或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3. 资金来源**

3.1“**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一笔采购资金，用于采购“**货物需求一览表**”所列货物的合格支付。

**4. 采购范围**

4.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 本项目工期、地点和方式：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合格磋商申请人**

5.1磋商申请人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5.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招标中同时投标。

5.3“**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4 符合上述条件的磋商申请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6. 磋商费用**

6.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申请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6.2申请人应负责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公证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要求提供的施工要求、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申请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图纸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评审办法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磋商申请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图纸及技术要求等所有内容，如有疑问，磋商申请人必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到“**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加盖公章）要求招标代理机构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申请人负责。

8.2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澄清，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申请人（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该答复、澄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2为使磋商申请人在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申请人。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一份正本，及按“**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的副本份数。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申请人名称等内容。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2磋商申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和商务条件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作为磋商申请人的风险，将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10.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是指磋商申请人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明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做出满足或者优于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1. 磋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磋商申请人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申请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1.2磋商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2.1磋商申请人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注：如果磋商申请人是新成立（注册）的公司，不能提供上述一些证明文件，则需要出具相关的说明材料或提供营业执照；**

**磋商申请人提供的各项文件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并对磋商文件规定所提供的磋商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3.1磋商申请人应按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未提供格式的磋商申请人自拟。

13.2 备选方案：不接受。

**14. 磋商报价**

14.1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14.2 磋商申请人应就 “图纸”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需**工程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4.3磋商申请人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按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招标要求的投标项目的竞争性报价。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完成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工程施工、通过图审及项目各参与方确认等至竣工验收合格的全部工作应发生的等一切费用。

14.4采购人不承诺最低报价一定中标。

**15. 磋商有效期**

15.1磋商应自本须知第19.1条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在“**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被拒绝。

15.2在原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磋商申请人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磋商申请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磋商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磋商申请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6.1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16.2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磋商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16.3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16.4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处逐一签名，要求盖公章处应盖单位的公章**。

**17. 投标担保**

17.1磋商申请人应按“**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或比例提交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7.2磋商保证金可以是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和招标代理机构所能接受的其他形式。

17.3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接受银行保函。

17.4磋商申请人应于“**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

17.5 磋商申请人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该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7.6 未中标的磋商申请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

17.7 下列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磋商申请人在开标后要求撤回投标的；

（2）成交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未能按期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8.1磋商申请人应将正、副本文件装入磋商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

18.2磋商响应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申请人名称。

18.3**磋商申请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采购人不予受理**。

19.1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磋商申请人必须在规定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到“**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19.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与评审

**20. 开标**

20.1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邀请磋商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如磋商申请人未出席开标会，视为其默认现场唱标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申请人自行负责**。

20.2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或公证人员将启封磋商响应文件，宣读磋商申请人名称、磋商报价和工期等内容。

20.3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没有宣读的磋商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磋商申请人。

20.4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1. 评审**

21.1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1.2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1.3评审工作程序

磋商小组按照 “**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澄清有关问题。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申请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申请人的澄清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

(5)编写评审报告。

21.4评审过程的保密。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磋商申请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磋商申请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 磋商响应文件修正错误的原则**

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时，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磋商申请人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磋商申请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申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23. 评审办法**

23.1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办法，具体评审方法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评审办法**”。

## 六、成交结果

**24. 成交人的确定**

24.1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成交人。

24.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成交通知书**

26.1成交人确定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人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示。

26.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3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磋商申请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27. 签订合同**

27.1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磋商申请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七、其他事项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招标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人收取，收取标准详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9.2成交人应在接受“**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0. 解释权**

30.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3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磋商申请人在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外，可根据“**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要求提供备选方案。但只有符合中标条件的磋商申请人的备选投标方案方给予考虑。

31.2**踏勘现场（本项目不涉及）**

（1） 磋商申请人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踏勘现场，以便获取有关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但不得使采购人承担与此行为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若因磋商申请人未踏勘现场或对现场问题的忽略而造成的投标损失由磋商申请人自行负责。磋商申请人承担踏勘现场的安全问题及所发生的一切自身费用。

（2）采购人向磋商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磋商申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磋商申请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
| --- |
|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招标编号：  |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单位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开 户 银行：

账    号：

乙方（供应商单位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开 户 银行：

账    号：

丙方（鉴证方单位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0871-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血液透析室建设装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血液透析室建设装修项目。

2.工程地点：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用户指定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办法》、《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管理规范》、《血液净化标准操作规程》《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基本标准》等有关法规、规章及相关建设规范标准要求，对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血液透析室进行建设装修，建设装修面积约370㎡，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建设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工程、综合布线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物防工程、技防工程等建设。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总承包工程，乙方承接项目的所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及包工、包料的全包方式实行承包。小型机电机具设备的配备、使用与管理均包干在乙方工程承包的包干价范围之内。本工程的采购范围含采购人要求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作。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 月日（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所明确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工程 40 日历天内完工，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验收规定、《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08），符合设计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已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可能产生的一切风险，该价格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以上顺序为本合同的解释顺序。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昆明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2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版中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设计交底会议纪要、图纸会审会议纪要、设计变更、经参建各方参会形成的会议纪要及实施过程中的往来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监理人：

名 称： 无 ；

资质类别和等级： 无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无 ；

资质类别和等级：无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行业及云南省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云南省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技术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电子版平面图一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电子版平面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3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电子版和纸质文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10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项目工程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照工地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用地红线为界限。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仅使用于本项目，如需在其他项目使用，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所有，如需在其他项目使用，需征得发包人和承包人书面同意，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使用于本项目，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用途或泄露给其他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无。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职务：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经具备进场条件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城建档案管理规范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5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验收后1个月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电子版和纸式版 。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配合其他相关单位的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驻工地现场不少于21天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承包人本条不适用）。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方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离开超过1天，项目经理承担1000元/天的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1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以解除承包合同，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1万元/次的违约金。并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更换。若发包人书面要求三次更换，发包人可以解除承包合同，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并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更换；若发包人三次书面要求更换而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发包人可以解除承包合同，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经发包方书面批准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2000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以解除承包合同，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离开超过2天，项目经理承担1000元/天的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允许分包。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半成品、成品保护及发包人原区域内设施设备及建筑物的起始时间：承包人进场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方止，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形式：履约保函或保证金；金额按合同价的10%，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止。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监理规范对本工程进行监理（本项目不涉及）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提前12小时。

监理人和其他被通知单位不得提出延期要求。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施工场地及区域必须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并制定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措施，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0天内。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项目所在地文明工地标准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与项目的实际情况有较强的针对性，同时能够对项目的施工和管理起到指导作用。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5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书（含总体进度计划网络图），经发包人和监理方批准后实施。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上述资料后5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认可。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当月25日前提供与施工总计划对照的当月工程完成情况，并提交次月施工进度计划表。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上述资料后3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认可。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3日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日内。

7.3.2开工通知

 合同签订后，由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所明确时间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正式开工前7天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0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10%，同时，发包人可以解除承包合同，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招标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报验；

8.2.2样品的封存：由甲方留样封存。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根据项目需要进行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根据工程现场的需要，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变更。

2、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设计变更 。

3、按发包人需求，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设计施工图外增加的变更工程。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a、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清单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加部分综合单价在原有综合单价的基础上下浮5%；分部分项工程量减少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b、如果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时，按2013清单规范和云南省2013定额的有关规定及现行相关配套文件执行。由承包人提出变更价格，经监理单位确认工程量，综合单价经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经承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公司、项目管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c、投标文件中已有材料价格的，执行原价格；没有材料价格的按发包人认可的市场价确定。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建议后3个工作日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审查后的合理化建议后3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11.2下列情况造价不得调整：

1、建设过程中遇政策性文件造价不予调整；

2、建设过程中一般的技术措施费不因实际施工方案不同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设计变更外的一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含在综合单价内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由于发包人需求变更、工程量的增减及清单漏项按照第10条执行。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按合同价款的30%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履行完内部审批程序后的10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进度完成工程量的50%前，一次性扣回工程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2013版工程量计量规范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经验收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量予以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每月上报一次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核和经本工程造价咨询方复核的已完工程量进度报表和进度款拨付申请，作为拨付进度款依据，进度款按经复核的80%支付，并按专用合同条款12.2.1款约定扣回预付款；（2）、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本工程造价咨询方审核后，累计支付至竣工结算价的97%（含增减工程），剩余3%为保修金；（3）、工程竣工24个月后（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两年），工程若无质量问题，尾款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15.3.2款第（3）目执行；（4）、每次付款时，承包人须按属地管理原则提交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支付方式：工程进度款以银行转账进行支付。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格式审核审批。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25日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2个内完成。
2. 项目管理单位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2个工作日内完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5个工作日。

（3）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10天内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2.5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正式有效的税务发票，且承包人所提供的票据必须与中标单位、合同户名相一致；发包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转入承包人投标文件指定的单位银行账户内。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根据发包人相关制度进行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并完成整改内容后5天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000元／天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后, 清理现场，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的条件,10日内无条件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完成之后30天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按《通用条款》、招标文件规定，工程竣工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进行工程结算，工程竣工结算，必须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承包人必须配合审计。

经发包人复核的已完工程量进度报表和进度款拨付申请，作为拨付进度款依据，进度款按经复核的80%支付，并按专用合同条款12.2.1款约定扣回预付款；经发包人最终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自验收之日起满2年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发包人将以电汇的方式支付费用，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上述款项的同时须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国内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可顺延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8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30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3%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15.4.1.1保修范围和标准：按本项目合同范围和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标准执行；

15.4.1.2保修期：竣工验收后24个月；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

**16. 违约**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包含但不限于）：不认真执行国家及行业的施工规范和质量技术标准；无正当理由及经发包方书面同意而拖延工期不按合同约定时限开工、竣工；施工过程中不按合同约定使用不合格产品及材料；不按合同内容和要求履约等。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处理。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按人民币1000元/天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30天，承包人按合同价的10%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分部工程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除返工达到合格外，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达不到总体一次性验收合格，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或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的，要偿付误期违约金。在工程保修期内负责对工程保修，不负责保修的，相应比例保修金将不予退还。同时，发包人可以委托其它承单位进行修复，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壹拾万元整**每人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承包人派驻到项目上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1天，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人天的处罚。

（4）因承包人履约不当、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及发包人因实现债权所产生的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复印费等。

（5）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承包人承担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依法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保险合同前10天内必须报经发包人批准。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1、承包人在遵守及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同时，必须遵守项目参建单位共同制定的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及工作流程。

2、承包人若因报价过低致使合同履行中无故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投标报价（含单价、合价和总价）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1）承包人不全面履行合同应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此外，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并作为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2）在合同履行中，承包人无故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投标报价（含单价、合价和总价）的，发包人不给予调整，可视情况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并作为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3、承包人必须保证资金专款专用，绝不挪作他用，在收到工程款前必须列出开支计划，确保民工工资的支付，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若发生挪作他用或不按开支计划合理使用工程资金，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款项，并有权直接支付相应开支，且承包人不能因此而停止工程的施工。

4、关于解决本工程农民工权益保障的机制保证：承包人按当地政府规定的金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鉴于现阶段有资质的劳务企业数量较少，若本工程使用零散用工行为，视为承包人直接用工，承包人必须依法与每个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对于承包人非法用工侵犯农民工权益，农民工的劳动生活条件没有得到依法保障的，如出现克扣拖欠工资，农民工上访事件等行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并每次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给发包人造成财产及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通过对现场考察，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作周密布置，除充分考虑上述规定外，还应对现场施工用水的排放及排污做统一安排。若因排水、排污妨碍沿线居民正常生活或工农业生产，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若发包人对承包人所用材料有疑虑，以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它专业资质机构鉴定结果为准，若材料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材料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7、本工程钢材、水泥、混凝土应选用满足国标的产品。

8、 本工程应满足医院建设需要，选用国家相应环保标准材料。

9、（1）结算价超过合同签约价5%以内部分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2）双方有共同权益义务，招标项目对应施工图纸范围内由于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造成的结算价增加范围控制在15%以内，超出控制范围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3）超出控制范围的部分不包括发包人不采纳承包人提出降低工程成本的合理化建议或优化方案所造成的造价增加部分，以及发包人要求实施的增项工程、清单漏项工程以及招标范围外的其他经济签证。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主体工程及其附属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约定： 本项目单位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承包人承诺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履约担保

 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发包人名称）：

鉴于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血液透析室建设装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9：

9-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终签订合同格式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磋商申请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一、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部分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1. 所附格式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填写。
2. 供应商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二、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应按所附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交。
2. 资格声明中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3.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一）营业执照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资质证书

附：证书复印件。

## （三）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证书复印件。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格式自拟，需提供相应承诺函）

##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提供2021-2022年任意6个月的社保证明**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注册单位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序号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业主名称 |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在项目中担任何种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承 诺 书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签字）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七）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提供2021-2022年任意于6个月的社保证明；

## （八）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或2020年度任意一年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 “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 （九）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同时提供2021年1月至今任意2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一）2021年1月至今任意2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二）2021年1月至今任意2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019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格式自拟：提供承诺函）(本次招标的重大违法记录仅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禁止或暂停投标处罚，且还在有效期内的)

## （十一）人员配备要求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工作年限 | 职称 | 学历 | 岗位证书（资格证书）及编号 | 岗位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专职：□ 可兼任：□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专职：□ 可兼任：□ |
| 施工员 |  |  |  |  |  |  |  | 专职：□ 可兼任：□ |
| 安全员 |  |  |  |  |  |  |  | 专职：□ 可兼任：□ |
| 质量员（质检员） |  |  |  |  |  |  |  | 专职：□ 可兼任：□ |
| 标准员 |  |  |  |  |  |  |  | 专职：□ 可兼任：□ |
| 材料员 |  |  |  |  |  |  |  | 专职：□ 可兼任：□ |
| 机械员 |  |  |  |  |  |  |  | 专职：□ 可兼任：□ |
| 劳务员 |  |  |  |  |  |  |  | 专职：□ 可兼任：□ |
| 资料员 |  |  |  |  |  |  |  | 专职：□可兼任：□ |

注：1.表中“岗位要求”一栏，“专职”“可兼任”在“□”内打“√”；

2.相关证书及资料附后。

## （十二）信誉要求

在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需提供相关截图）。

## （十三）其它资料

其它要求提供的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三、商务部分**

## （一）磋商申请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全权代表磋商申请人 （磋商申请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活动，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经研究上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愿意按上述条件要求承包上述采购和交付等工作，并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条款。

2．我方愿以磋商总报价（第一轮报价） 　万元(人民币大写： 元)，承担本项目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血液透析室建设装修项目工程的货物、配合安装调试、竣工和交付等工作，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磋商报价包括实施、完成采购人委托的所有家具采购工作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中规定的各项义务，并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在 天（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交货及安装，并确保量标准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程以及甲方的要求及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内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为准，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条款签定合同。

5．我方保证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万元的磋商保证金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申请人为成交单位的行为。如我方未中标，你方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7.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招标活动的磋商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8.如我方磋商文件被接受，将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经济合同，在合同生效后 日内完成交货（或完工），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9.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有效期为磋商结束后90日内，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之规定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10.如果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11.我方承诺：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类似业绩及资格证明材料真实、可靠，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承担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12.我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干扰评审工作。

1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申请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14.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5.磋商申请人自愿做出的其他承诺。（由磋商申请人自拟）。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申请人（盖单位章）：

磋商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磋商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磋商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磋商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书声明： （磋商申请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申请人全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地址：

电话：

## （四）磋商申请人信息表

**（请如实填写本表信息）**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要求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五）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业主方 | 项目周期 | 合同金额 | 项目内容简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各投标人具备的类似业绩（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其业绩应附上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未附证明材料，其业绩在评分时将不予确认。

## （六）其它商务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有格式的请按给定格式填写，无格式要求的请自拟格式

**四、技术部分**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及驻地的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1）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12）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3）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4）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5）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内容）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 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 数 | 用 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编制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编制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劳动合同或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职工，提供2021-2022年任意6个月的社保证明，注册建造师证书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质检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有），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职工，提供2021-2022年任意6个月的社保证明。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附3：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常驻现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磋商申请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 （三）工程质量保证书

**（格式自拟）**

# 第五章 图 纸

另册发放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设计依据及验收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下述标准，以下所有标准均可能被修改，如有矛盾，均按照现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GB50222—2001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JGJ/T16-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GBJ50015-2003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116-9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591-2010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50210-20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15982—95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1、工程概况**

## 二、采购范围、工期及项目实施地点

1.本项目为EPC总承包交钥匙工程，通过行政管理部门验收，采购人可合法合规开展血液透析服务。采购范围：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办法》、《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管理规范》、《血液净化标准操作规程》《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基本标准》等有关法规、规章及相关建设规范标准要求，对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血液透析室进行建设装修，建设装修面积约370㎡，包括但不限于1、工程设计：包括项目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装饰装修及其它配套专业设计，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服务工作，并通过图审及项目各参与方确认等至竣工验收合格的全部工作。2、工程施工：基础建设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工程、综合布线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物防工程、技防工程等建设（含空气消毒等医疗辅助设施）。

# 第七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 审 因 素** | **评 审 标 准** |
| --- | --- |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19年或2020年度任意一年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 “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相应承诺函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1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2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扫描件；提供2021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2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扫描件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次招标的重大违法记录仅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禁止或暂停投标处罚，且还在有效期内的) | 提供相应承诺函 |
| 信誉要求 | 投标人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在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注：提供查询截图 |
|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 投标人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 提供相关资质证书 |
| 拟派项目经理 | 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贰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并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职工，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6个月的社保证明，注册建造师证书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注：提供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社保证明 |
| 拟派技术负责人 | 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且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职工，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6个月的社保证明。注：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社保证明 |
| 其他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1.1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磋商申请人营业执照 | 在有效期内 |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盖单位公章的地方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磋商报价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磋商申请人的第一次及第二次报价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制价。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磋商申请人须知**”第15.1项规定 |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磋商申请人须知**”第17.1项规定 |
| 原件要求 | 现场须提供的资料、原件、磋商申请文件份数齐全 |
| 其它条件 |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满足技术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一、磋商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各成员将按以下要求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申请人评分，最终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磋商申请人的评审总得分，推荐成交候选人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  |
| --- |
| **评分内容和依据** |
| **一** | **价格评分（满分30分）** |
| 1-1 | 磋商基准价 | 所有磋商申请人的有效报价（第二轮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
| 1-2 | 磋商申请人的价格得分 | 计算方法：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第二轮报价））×30（保留小数点两位。）。 |
| **二** | **技术评分（满分70分）** |
| 2-1 | 施工技术方案评审评分（满分15分） | 第一个档次（10-15分）：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施工部署全面的；第二个档次（5-9分）：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但对施工指导性一般，施工措施具体但针对性一般，施工部署全面的；第三个档次（1-4分）：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对施工缺乏指导性，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基本合理但存在一些问题的；无施工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
| 2-2 | 质量承诺、保障措施评审评分（满分10分） | 第一个档次（7-10分）：质量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编制且针对性好的；第二个档次（3-6分）：质量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针对性一般的；第三个档次（0-2分）：质量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明显缺乏针对性的。 |
| 2-3 | 施工主要工序评审评分（满分5分） | 第一个档次（4-5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明细、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得当，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深入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可行保证措施的；第二个档次（3-4分）：施工主要工序有阐述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基本得当，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的解决方案，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第三个档次（2-3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全面、基本合理，有主要工种施工方法，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了解，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第四个档次（0-2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基本全面，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了解，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建议，但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不可行的。无施工主要工序阐述的不得分。 |
| 2-4 | 施工进度计划评审评分（满分10分） | 第一个档次（8-10分）：施工进度计划严格按投标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清晰、合理，并能指导施工且针对性好的；第二个档次（5-7分）：施工进度计划按投标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合理，但针对性一般的；第三个档次（2-4分）：施工进度计划符合投标工期要求，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基本合理，但缺乏针对性的；第四个档次（1分）：施工进度计划中工序搭配逻辑关系有错误，关键线路不明确有错误的。无施工进度计划的不得分。 |
| 2-5 |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10分） | 第一个档次（8-10分）：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能指导施工且针对性好的；第二个档次（5-7分）：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但针对性和指导性一般的；第三个档次（2-4分）：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呼应，能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但缺乏针对性的；第四个档次（1分）：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不能呼应的。无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的不得分。 |
| 2-6 | 项目理解和合理化建议（满分10分） | 第一个档次（7-10分）项目理解全面深刻能明确本次施工的特点和难点，对保证正常的医疗工作和楼内外人员安全有针对性措施，对本项目的装修能提出合理的优化建议的；第一个档次（4-6分）项目理解情况能有本次施工的特点和难点但不全面，对保证正常的医疗工作和楼内外人员安全有基本措施，对本项目的装修能提出合理的优化建议的；第一个档次（0-3分）项目理解情况不能明确本次施工的特点和难点，对保证正常的医疗工作和楼内外人员安全措施简单，对本项目的装修提出的建议简单的； |
| 2-7 | 类似业绩评审（满分8分） | 磋商申请人2019年1月至今，每提供1个有效类似业绩的得1分，最高得8分。注：类似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 |
| 2-8 | 项目负责人经验（2分） | 1、项目负责人2019年1月至今每承担过1个业绩的1分，最高得2分。业绩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不予认可。 |
| **满分：100分。** |

**二、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次招标评审办法资格审查标准，对所有磋商申请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只有资格性审查合格的磋商申请人才进入到下一步评审。

**2、符合性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分内容和依据**”。

**4、 分数统计原则**

各评委会成员独立打分，针对每个磋商申请人，以各评委打分总和的平均值为该磋商申请人技术部分、服务及信誉部分的得分。

**5、评审程序**

**5.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根据本次招标评审办法第1项资格审查标准，对所有磋商申请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磋商申请人才进入到下一步评审。

**5.2、符合性评审**

 5.2.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第2项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5.2.2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2.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2.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2.2.3磋商申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2.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详细评审**

 5.3.1磋商小组按“**评分内容和依据**”规定的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5.3.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申请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磋商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磋商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3.3评审中若遇特殊问题，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决定。

**5.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4.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申请人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磋商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磋商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4.3磋商小组对磋商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磋商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5.5评审结果

5.5.1磋商小组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5.5.2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成交人。